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到期兌付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102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长城汽车SCP004”，代码“01200333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30天，发行利率为1.40%，起息日期为2020年9月22日，兑付日期为2020年10月22日。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已将兑付资金划转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兑付专用账户，于2020年10月22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01,150,684.93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